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非标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因资金紧张导致逾期未能及时归还银行贷款，从招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使用 996.00 万元临时用于归还招商银行贷款，上述事项，事先未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批程序、亦未及时披露、也未事先告知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该事项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针对上述事项，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将该笔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17 年 4 月，公司已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做补充确认，并取得了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2、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调查通字 2017-2-001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公司董事会已识别出上述 1 事项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 1、2 事项均于财务报告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中第 7 款“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项下充分披露。但是强调事项中涉及事项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2 日